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董事會會議日期變更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刊發年報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